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暨 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運作功能 (線上)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四、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設置方案。

貳、目的

- 一、協助各校了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提升教師公開授課與社群運作之效能。
- 二、鼓勵各校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設置研究教師計畫，促進教學輔導與校務研究之動能。
- 三、增進學校承辦人、全體教師操作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之知能，以利教師專業發展之推動，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肆、時間：114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

伍、線上網址：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ihh-vunc-uiw>)

陸、參與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各校下列人員：

- 一、校內教師有參與本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含12月增辦場次），請務必薦派承辦人員出席。
- 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業務承辦人員。
- 三、已申請(或有意願申請)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或研究教師計畫之學校代表。
- 四、對規劃、推動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業務有需求之承辦人員。
- 五、對精進教師專業發展有興趣的教育(師)人員。

柒、活動流程表：

時間	主題內容	講師
10:00~ 11:00	臺北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社群申辦與教學輔導教師、研究教師設置方案相關業務說明	主持人： 臺北市立大學 丁一顧教授 主講人：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鄧美珠退休校長
11:00~ 12:00	教專相關業務與教師專業發展 支持平臺運作功能說明與操作	主講人：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本市參加人員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insc.tp.edu.tw>（主辦單位搜尋：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北市研習字第 1131121015 號），依行政程序核准後，辦理薦派作業。報名或其他相關事宜有疑義，可聯絡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劍潭國小專案教師），電話：(02) 2885-5491，分機 819，電子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
- （二）請各校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秉權責惠允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 （三）說明會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停班課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市府之公告辦理，後續資訊請至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https://bit.ly/tptepd>) 查詢最新公告。

玖、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說明：

- 一、請於說明會開始前，先登入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網址：<https://proteacher.moe.edu.tw>）。
- 二、「首次登入之操作指引」可於平臺「最新消息」處下載(首頁→最新消息→03.04 操作指引下載→校長暨教師首次登入指引)。
- 三、全程參與本活動者，核予二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拾壹、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